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王健文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請假)、陳志鴻委員、王富美委員、吳清在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8)。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 五、主席報告

關於校務基金動支審議狀況，以下兩點想法，向各位報告，

1. 校務基金之檢視及控管係本委員會之最大功能，各委員應著眼全校性發展觀點，妥適否准校務基金之運用與分配，將本校至少接近 70 億元資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2. 由於各院間經費結餘款與管理費額度，就經費預算之分配，事實上是偏離的、是有強弱的，譬如工學院是較容易從外界取得資源，得累積較多可動支經費、而文學院就相對較弱勢，因此，我希望主計室在各院系提出經費申請時，能提出該院所屬結餘款及管理費金額，俾利本人對於經費申請考量之否准參考，如此，調整各院間經費預算分配，漸漸的資源配置也就平衡了。

另外，提醒提案單位，派員到本會說明及備詢，對於提會討論案件，應清楚說明及回答質詢，以利本會審議執行效率。

吳清在委員建議：

1. 關於財務處在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報告之內容，財務狀況起迄日期表達應確切，勿有模糊地帶，專有名詞也應說明清楚，例如公債 RP，整體報告內容應考量非財會背景之委員需求。
2. 學校將朝自主管理方向進行，目前校級已有財務公開專區，院系財務狀況則並不清楚，建議各院系也應設置財務公開專區，俾利老師們知悉經費運用情形。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綜大系統辦公室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臺綜大系統配合款」之編列額度 1 億元及每年提撥金額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5 月 1 日主計室簽呈辦理。
- 二、 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預算編列額度及項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本校「臺綜大系統配合款」於 2011-2013 年須提撥 3,000 萬元，2014 年起每年提撥 1,000 萬元，直至 2020 年止合計 1 億元。所需財源擬由 5 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請主計室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4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校歷年國科會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國科會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包含國科會)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6 人	6,077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其中本校原有獎勵：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等獎勵，均已併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計算，與國科會之獎勵採擇一較高者領取，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三、 102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預計於 6 月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 四、 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 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 (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爰配合修正名稱。
 - (三) 國科會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十二點本校擇一較高者領取之獎助增訂「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款次。
- 五、 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2 學年度實施。

六、 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七、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依規定提名 102-103 學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原 100-101 學年度委員共七位，任期即將於 102 年 7 月屆滿。

二、 本案擬提名原七位委員續任本校 102-103 學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業奉 鈞長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同意在案，委員名單如下：

本校副校長何志欽、財務長利德江、財金所副教授顏盟峰、

臺灣金控董事長劉燈城、第一金控董事長蔡慶年、國泰投信董事長張錫、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張一明。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

二、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特訂定此要點。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9)。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有效運用學校集會場所，建立良好使用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使用本校集會場所，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 申請單位使用所屬系所集會場所，或對外收費、營利活動及與校外機構合辦活動，

不予補助。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貴儀中心

案由：擬將貴儀中心 AN9010 管理費賸餘款共 1,630,439 元併至成大校務基金，裨支付儀器諮詢教授自 102 年 1 月起共三年津貼，請 鑒核。

說明：

- 一、 研發處貴儀中心諮詢教授諮詢費自 95 年國科會停止補助後，即專案簽准由貴儀中心未提成前之管理費支付(95 年至 97 年)，98 年由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GA)支付在案。
- 二、 今因國科會於 99 年 4 月份來文表示(如付來文)，該諮詢費不得由貴儀中心相關費用中支付(含管理費及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所以中心自 99 年起已無任何經費可支付諮詢費，今擬將貴儀中心 AN9010 管理費賸餘款共 1630439 元併至成大校務基金，裨支付儀器諮詢教授諮詢費。
- 三、 慮及經費負擔，本中心擬將諮詢費由原每月每人 4000 元降至 3000 元，年預算 51 萬(諮詢教授 16 位扣除 2 位已支其他主管津貼，目前共 14 位可支，每位 3000 元，支 12 個月)。
- 四、 本中心指導教授的專業諮詢、襄助經費請購核銷及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等行政工作對貴儀中心之接續與營運至為重要，歷經多次簽呈核准及 98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同通過在案。
- 五、 經簽人事室、財務處、主計室表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六、 附件：
 - 附件一：國科會台會字第 0990027928 號函。
 - 附件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第 2 次會議記錄(節錄)。
 - 附件三：諮詢教授負責儀器表及諮詢教授支給標準及職掌。
 - 附件四：文號：102A400057 簽呈影本。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 102 年 1 月起補發諮詢費。

決議：本案先予撤案，請先行提案主管會報討論，再重提本會審議。

肆、散會(上午 11:2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議約後由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委託契約。</p> <p>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 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安，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通知審議結果，本案計畫核列 2 億(原計畫 2.1 億，刪減 1,000 萬元)，國庫補助 1 億 5,000 萬。其中 5,000 萬由水利系及防災研究中心等共同籌措，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7,200 平方公尺。</p> <p>30%初步設計報告書，由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9 日函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目前進行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採購書圖製作。</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30%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審查同意。</p> <p>目前設計書圖送經臺南市政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中。目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 94-97 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p>補充說明：(追蹤列管) 請參閱 101-1 會期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 關於“斗六分院營運得以損益兩平，自給自足並永續經營”之指示規劃。</p>	<p>成大附設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院已朝區域醫院準備評鑑，並依十年計畫構想書之規劃進行中。 2. 關舊院區拆除處理部分，仍依行政程序辦理中。 	<p>繼續列管</p>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擲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p>總務處</p> <p>先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函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p> <p>目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選先期作業中。目前簽辦技術服務採購作業。</p>	<p>繼續列管</p>

101-3(102.03.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主計室 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審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學務處 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處 修訂辦法已於本處網頁公告，同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並轉知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數學系 今年本系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及『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已依此修正通過辦法施行。</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多元化本校資產配置，提升資金收益率，擬投資人民幣定存，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積極協商各家銀行，以玉山銀行提供本校之人民幣一年期定存利率 2.95% 及匯率折讓 2 分最為優惠，本處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業奉 鈞長核准於玉山銀行開立一般外幣帳戶。 2. 本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先行將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約 3,000 萬元台幣，轉作人民幣約 624 萬元一年期定存在案。 	<p>解除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 案由：擬請編列 103 年度經費預算 3,500 萬元以建置超級電腦，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併提案一修正 103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p>	<p>計網中心 103 年度概算之電腦經費預算表已列入超級電腦建置經費。</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102.5.8 第 745 次主管會報及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社團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為非體育性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者。
- 三、本校登記有案之社團社員，經課指組同意，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申請社團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5 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及得獎證明，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議通過後，簽請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 (一) 小型團體項目：八人以內之小型團體成績，公開組(與專業隊伍共同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及壹萬元整；一般組(無專業隊伍參賽)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及捌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
 - (二) 大型團體項目：九人以上之大型團體參與公開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及肆萬元整；一般組前三名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及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酌予調整，每一競賽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前項各款獎勵金調整比例為參賽 8 隊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乘以 0.5 倍；17~32 隊乘以 0.8 倍，33 隊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 六、參加競賽活動已獲獎金者，不另給予獎勵。
- 七、參加競賽活動獲獎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敘獎。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補助，不足時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